

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00、GXZC-20250159、XGXZFCG-2025-239)



采 购 人：冠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

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005 页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 009 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 050 页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 061 页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 079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088 页
附件一：	投标人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第 127 页
附件二：	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	第 131 页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第 132 页
附件四：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136 页
附件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第 138 页
附件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 140 页
附件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 145 页
附件八：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第 146 页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第 147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3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59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4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40 万元/年。

采购需求：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

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冠县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孙主任 0635-5266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联系方式：0635-8229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经理

电 话：18678520966

发 布 人：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3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59
2	采购内容	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4	资金来源	财政（自有）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两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甲方根据前一年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满意，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10	付款方式	甲方制定考核细则，乙方制定岗位细则，院区服务人数 48 人，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减人员。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至少 3 次人数清点，在符合甲方设定人数的情况下，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和出勤人数，由甲方每月进行结算。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踏勘现场	潜在投标人根据制作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u>2025 年 10 月 14</u> 日 17 时 00 分前，逾期不再接收任何疑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81857390@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4)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的时间	澄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修改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	(1) 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中标人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5.40 万元/年。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采购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1254000.00 元)/年。
19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金额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报价包括直接成本(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差旅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工作制服及警用器械设备费、驻地办公费等，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

		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3	解释权	(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4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

		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4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第5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5	虚假材料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

		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6	解密时间	1.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7	特别说明 1	(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8	特别说明 2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9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0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1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乙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乙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	--

	四、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 账 号：12750000001312419

33	备注	(1)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期”、“质保期”和“逾期违约金”，可以统一按“0”填写。“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和“供应商资信情况一览表”可以上传至“评审表格”模块。 (2) 为防止借用资质投标情况发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如我方向第三方出借资质承揽业务，一经查实，我方自愿解除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罚金。承诺书内容不得修改，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	服务方案 (暗标) 编制要求	1、排版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 如投标人未按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的，该打分点按 0 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方式。

1. 定 义

-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服务,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即冠县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机构,即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1.5 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1.6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1.7 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1.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 1.9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2. 采购依据及原则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2.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 2.7 《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
- 2.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价款支付。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4.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获取了招标文件。
- 4.5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4.6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 踏勘现场

- 5.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5.3 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答 疑

-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

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81857390@qq.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6.2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 保 密

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9. 其他条款

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除 10.1 内容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该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81857390@qq.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11.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1.5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

三、投标报价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报价包括直接成本(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差旅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器械设备费、驻地办公费等，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

12.2 中标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政策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理做出报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

绝。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有偏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逐一列出；没有在偏差表中列出的项目，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与中文。

1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 (2) 投标函。

14.2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3 资格审查资料

14.4 企业获奖

14.5 企业各类证书

14.6 近年来完成业绩

14.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14.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技术偏离表。

14.9 样 品(本项目不适用)

14.10 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14.11 商务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 (4) 优惠条件。

14.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4.13 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4.14 小微企业证明

14.15 技术标

14.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17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招标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4.18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①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②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③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4.19 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为防止出借资质情况发生，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招标文件时系统内填报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保证金。

16.2 对于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将向投标人申请赔偿，同时该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串标、雷同的情况的；
- (8) 投标人恶意质疑、投诉的。即质疑/投诉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是通过主观臆断进行的质疑/投诉均视为恶意质疑/投诉；
- (9) 其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17. 投标预备答疑

1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超出此时间规定，采购人不作任何形式的答疑。

17.2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7.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注意事项

18.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8.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8.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本项目不适用”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8.4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6 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

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20.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1. 开 标

21.1 开标形式

(1)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

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1.3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
- (6) 开标结束。

21.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不见面开标)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8)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七、评 标

22. 评标组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或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2.4 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项目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重大偏差系指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等其它实质性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能在开标后修正。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中投标人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或投标人名称与公章不符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7)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承诺的逾期违约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和盖章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
- (1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14) 投标人针对同一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5) 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16)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标的因素；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否决投标

27.1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被否决：

-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的认定见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的。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 (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7.2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人向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的。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的。

- (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8. 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的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8)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②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2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

投标人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9. 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并进行必要的澄清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比较和综合评价，如果在评标阶段又发现投标文件中新的问题，也应进行整理分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5)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6) 优惠条件；

(7) 其 他。

2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废标的情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0.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1. 评标活动终止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2) 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3)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4) 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

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1.4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规处理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授予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确认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4. 中标通知书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2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36.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投诉

41. 询 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2. 质疑和投诉

42.1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42.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3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42.4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其它条件。

42.5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42.6 投标人(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件等形式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 (2) 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
- (4)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42.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10 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质疑函收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8678520966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6 号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12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大纲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为了按计划、高效率的做好评标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 评标工作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中标候选人、废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4.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

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采购人与代理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预算资金、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11)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7.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

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8.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二、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4. 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5.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8.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审过程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 第三阶段：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

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记录相关事项，进行价格部分评审。

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

行技术部分评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四、评标办法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X30%X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参与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暗标)	服务方案、 措施 (35分)	1、整体方案内容全面齐全，服务方案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5.1-7 分；整体方案内容较全面齐全，服务方案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2.1-5 分；整体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方案目标、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 2、服务标准、流程及措施，各项安全保卫，包括不限于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安全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5.1-7 分；实施方案比较全面，质量标准比较明确，有可操作性得 2.1-5 分；实施方案、质量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2 分。 3、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及突击性任务安保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得 5.1-7 分；预案种类较齐全、措施考虑较周全得 2.1-5 分；预案种类基本齐全、措施考虑基本周全得 0-2 分。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安全措施和文明服务等方面打分。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1-7 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0-2 分。

		5、本项目工作中所涉及的员工服装、机械(警械)、工具、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实用等方面进行评分。配置齐全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1-7 分；配置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2.1-5 分；只提供简单必要设备的得 0-2 分。
	管理机构及 人员培训等 (31分)	1、管理机构配置是否合理得 0-4 分；
		2、管理模式是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0-4 分；
		3、规章制度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得 0-4 分；
		4、是否具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得 0-4 分；
		5、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得 0-4 分；
		6、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保人员是否经验丰富得 0-4 分；
		7、是否有系统的人员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等得 0-4 分；
		8、针对各岗位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计划是否完整详细得 0-3 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县级（含）以上医院保安服务业绩，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业绩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业绩】模块中。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备注：

(1) 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打分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将被通报并负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成本构成(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差旅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器械设备费、驻地办公费等，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其他专项开支、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报价合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的具体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和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推荐。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或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代理：_____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甲 方：_____冠县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书（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

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文仅作参考，不作为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冠县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自有）资金。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甲方根据前一年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满意，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5.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6. 采购限价：1254000.00 元/年。
7. 付款方式：甲方制定考核细则，乙方制定岗位细则，院区服务人数 48 人，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减人员。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至少 3 次人数清点，在符合甲方设定人数的情况下，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和出勤人数，由甲方每月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及合同签订

（一）服务范围：进出口及院区（门诊部）、西门岗、北门岗、办公楼、消防控制室、监控室，5 处停车场等地的安保服务；

（二）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社会保险及劳动纠纷：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劳动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劳动纠纷或劳动保险问题造成甲方被起诉赔偿的，甲方对乙方有追偿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或工作人员、病员及家属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3. 根据服务范围及工作量，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的数量进行增减调整，并按照实际服务人员和服务费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项目要求

（一）管理服务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听从业务科室日常工作指导。

2. 按甲方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流程、作业标准、应急预案和检查督导措施，并做到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3. 服从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业务指导，并根据甲方需求来及时调整流程、班次和人员。

（二）采购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满意度调查中，与乙方有关的各项服务满意度应在 90 分以上。

2.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巡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3. 如遇各种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根据需要及时增加保安人数。

（三）人员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不参加宗教活动，不宣传宗教思想；热爱教育事业，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2. 具有满足岗位需要的正常的身心健康条件。无传染性疾病；无孤僻、偏执、暴力行为、人格障碍等精神疾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无吸毒、赌博、酗酒、纹身等不良习气和行为；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中标后需配备服务人员原则上应为年龄 55 岁以下 17 人，55 岁至 60 岁 31 人。但应保证其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人员。保安人员 48 名，具体人员应分布为：带班队长，进出口及院区（门诊部），西门岗，北门岗，办公楼内部保卫，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北停车场（政府处），文化广场停车场，南停车场（静雅宾馆），东停车场（水利局家属院），南院区，住院部后门，门诊安检。

4. 值班时间：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早晨 7 点 30 分交接班（中午 11:30 至 13:30，下午 17:00 至 19:00 为倒班吃饭时间）。

5. 物资保障：保安队员服装、节日福利、基本用品（文具、手套、口罩等）以及安防器械配备由乙方负责。安防器械配备包括：门卫岗位、固定岗位配备钢叉 9 把、防爆盾牌 9 个、防护钢盔 9 个、强光手电 9 个、对讲机 10 部、执法记录仪 2 台；警棍 15 根，防刺背心 9 件，防刺手套 9 副等。员工住宿需乙方与甲方自行协调。

6. 从业人员必须保障 100% 经过岗前培训，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进行必要的适时培训。

7. 安保服务人员需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证书，方可独立上岗。

8. 保持服务队伍相对稳定，特殊岗位服务人员需要更换的，需征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9. 各类人员统一规范着装，挂牌服务，注意个人卫生和形象。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1. 院区的治安管理等。
2. 院区的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理。
3. 车辆管理：5 处停车场共 200 个左右车位管理。院区自行车车棚管理。
4. 院区消防安全管理。
5. 院区的监控设施管理。
6. 院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 院区节能管理。
8. 医院临时应急用工安排。

（二）工作内容

1. 每日 4 次全院区无死角治安巡逻，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急诊、门诊、收费处等重点区域重点管理，维护就诊及工作秩序，并做好帮扶、指引等服务。
3. 车场管理人员及时指引来院车辆将车停放在车位上，避免交通拥堵，保证绿色通道畅通。
4. 院区自行车车棚及非机动车辆存放管理，避免乱停乱放。
5. 每日对公共区域进行节能巡查，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6. 做好消防巡检查工作，每日对院区按照制度进行消防巡查，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定期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包括月度检查、季节性检查及消防设施专项检查。
7. 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每半年对医院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擦拭确保干净整洁。
8. 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定期与各科室进行沟通，预约培训及演练。
9. 做好监控巡查工作，每日四次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10. 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擦拭，发现损坏、掉线等问题及时报修。
11. 发生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处理，确保医护人员及医院财产的安全。
12. 在接到科室或保卫科的报警电话后，迅速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为医疗纠纷，立即组织应急队员，同保卫科人员共同维护医疗秩序。

13. 对医托进行管理，发现医托及时报告、管制。对外来人员打水、洗澡等进行管制。
14. 对进出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医院财产安全。
15. 定期培训各项技能，组织日常体能训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时刻做好准备。
16. 做好医院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标准要求

1. 治安巡逻每日 4 次，对发现的问题通过问题反馈群及时联系相应科室进行处理。
2. 确保医院重点部位的就诊、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服务好来院患者。
3. 保证绿色通道畅通。
4. 确保无治安事件及消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5. 确保消防培训效果，全院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6. 确保监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7. 确保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及时有效的处理。
8. 各区域办公室、值班室、门卫室严格按照 6S 管理执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在原来 5S 基础上增加了安全要素）。
9. 门岗、办公场所大厅岗轮岗值班，不得空岗及擅自离岗。
10. 严禁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内，遇到不友好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作解释，或作劝导，使其知晓有关规定和事项。
11. 及时发现，查明可疑人员及事项。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报警，并保护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施救，事后及时查明情况向有关人员报告。
12. 遇雨、雪天气，须提前采取措施，做好排涝、除雪和防滑工作。
13. 突出重点防范。增大巡逻的频率，实行 24 小时巡逻，院区重要部位 15 分钟巡视一遍，固定岗和巡逻岗相结合，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14. 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并及时完善院内不同方向、不同部位的紧急处理预案，明确各方向秩序维护增援人员，并有针对性的组织演练。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够立即启动预案，保证在 20 分钟内调派应急安保队伍（不少于 20 人）增援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协助处置。

（四）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制度职责执行。
2.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天确保医院各区域的正常秩序，夜间加强巡查，确保治安安全。

3. 各区域负责人严格管理，确保各自区域工作的正常进行。
4. 服从领导管理要求，各种应急情况能够随叫随到，及时处理。
5. 未尽事宜，按医院规章制度要求执行。

（五）责任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如果不能按照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拟派工作人员擅自离岗、脱岗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制定相应的考核检查标准，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全年）发现乙方考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单位物品发生丢失或蓄意破坏现象的，轻者甲方及乙方调查认定责任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重者报警由公安部门认定。
5. 下班清场之后，出现公物丢失、入室盗窃等安全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责任，属保安人员失职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其赔偿。
6. 乙方不能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出现安保工作人员脱岗、离岗，出现外来人员随便进入办公大楼，出现对寻衅滋事者不能大胆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7. 如遇上级检查、媒体宣传、重大活动、或应急性任务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任务且服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
8. 保安人员及消防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办法

1. 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严格进行考核。
 2. 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和出勤人数，由甲方每月进行结算。
- 备注：当招标内容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依法律法规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 （2）甲方可随时、随地的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 （3）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夜间值班室。
- （4）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招聘工作有权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安保人

员进行上岗条件的验证，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辞退；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不称职人员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工作表现依据以上工作规范 and 标准进行考评，每月将考评情况向乙方通报，督促乙方及时整改问题。

（6）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衡量后，确认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投标书承诺标准即无能力承担甲方的安保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项目相关的信息。

（8）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保证所有人员到位，全面开展安保服务工作。

（2）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约定的服务费用。

（3）队长、班长等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后方可进行。

（4）对甲方委托项目的共同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有权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

（6）乙方有权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要求甲方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7）建立健全的安保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为甲方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8）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安保人员工作中违纪失职行为进行处理。

（9）乙方负责安保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医疗、工作服装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因工作或自身身体原因造成的伤残、伤亡事件及工作风险等所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要节点或应急需求时的管理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及时统一调配安保服务力量。

（11）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定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安保管理人

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基本素质，避免因个人素质能力影响甲方形象事件的发生。如发生影响甲方形象的事件，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安保管理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14）乙方及其员工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规定，如遇国家、省、市级等政策因素需要乙方配合且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偿退出。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2.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企业获奖
5. 企业各类证书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0. 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11. 商务标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3. 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证明
15. 技术标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交 货 期	
逾期违约金	
投标报价	
质 保 期	
服务期限	

备注：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

(2)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负。

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

9.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 资 信 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 (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3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本条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材料名称	查看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7)近 3 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8)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5.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 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样 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11. 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3) 优惠条件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13. 强制节能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代理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15. 技术标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代理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 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一：投标人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投标人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投标人(公章):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合格:	
2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是否合格: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合格: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合格: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合格: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合格: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合格: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核验人			

说明:

(1)本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表除“核验结果”一栏外,其它内容均由投标人据实填写,填写完整后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如果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县级（含）以上医院保安服务业绩，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业绩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业绩】模块中。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是否有效	得分情况
1						
2						
3						
4						
小 计						
核验人						

说明: (1) 只填写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 本表按规定填写完整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或本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 此表中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不见
面开标大厅--下载操作手册

附件八：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